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〔2021〕28号

签发人：肖 焜

北京理工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和优质资源共享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规范我校双学士学位项目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管理方式及管理职责

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。学生入校后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《北京理工

《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管理。

教务部负责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教学计划的审查、成绩学籍管理、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；在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总体要求下,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与开课学院负责课程运行。

项目所在学院、学生所在书院负责专业教学计划制订、学生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校内申请程序

每年3月底前,学院提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开设申请,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;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,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,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。

申请学院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,根据需求确定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,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,在课程、考核、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出项目专业跨学科、复合型、创新性的特点。

教务部组织专家对拟申请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论证。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,应为非本校人员,其中3人以上应为所依托学科专业相关的学科评议组成员、专业教指委委员或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。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申请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审议并表决,表决通过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,向

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第三章 毕业与证书发放

学生完成双学士学位专业全部学习计划，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，可授予双学士学位。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，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。

第四章 其他

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。

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。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1年4月26日